

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关于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事宜，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良好，业绩稳步增长，同时考虑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回报股东，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末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7 元（含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我们根据对公司的审慎调查，认为该表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担保事项发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相关方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梳理、测试。公司总体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金梧

季爱东

赵峡

王天翼